

新竹縣圓夢貸款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絡地方經濟，扶植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融資信用保證，特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圓夢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本府公開徵選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貸銀行)提供資金辦理。
- 三、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但申請以各類貸款額度最高金額為限：
 - (一)第一類：於本縣經營免辦理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有稅籍登記者。
 - (二)第二類：於本縣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公司或商號。
- 四、申請本貸款應檢附申請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申請人(需為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事業計畫書一份。
 - (四)切結書一份。
 - (五)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
 - (六)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近一個月)，或同意銀行聯合徵信權利之同意書一份。
 - (七)其他證明文件。
- 五、本貸款受理期限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六、本貸款額度第一類最高金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第二類最高金額為新台幣二百萬元，視申請人之事業計畫書所載需用資金審核。
- 七、本貸款用途以購置或租用營業所需之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裝潢、營運週轉金為限。
申請用途為購置或租用機器設備者，得免辦理動產抵押設定。但購置或租用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裝潢者，應於核准貸款後三個月內完成購置或租用，於購置或租用事實存在後，憑發票或憑證辦理撥貸；申請營運週轉金者應於申請日前實際營業三個月以上。
- 八、本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寬限期最長為二年(寬限期間只繳付利息不攤還本金)，寬限期滿，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申請人還款期間若遇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短期內無法按期償還貸款者，得向承貸銀行申請展延貸款期限；展延期限最長不得逾二年。
承貸銀行依前項規定展延貸款期限者，其調整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不受本點第一項規定限制。
- 九、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三二五機動計息為上限，實際計息以公開徵選銀行提供之放款利率為主。
- 十、本貸款由本府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六百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一千四百萬元，合計二千萬元，辦理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含攤付因本貸款所衍生之訴訟、執行及其他必要費用)。本貸款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二億元為限。

本府及信保基金依前項規定提撥之金額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雙方應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

十一、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由本府及信保基金提供之資金搭配比率分擔。

十二、申請人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為九成。

十三、申請人辦理本貸款，除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新竹縣圓夢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支付相關信用保證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承貸銀行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十四、本府設置圓夢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狀況、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發給合格通知書，承貸銀行撥款前如發現徵信有異常狀況，有准駁貸放之權利。

申請人應於收受合格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銀行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失其效力，如仍需貸款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十五、審查小組成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派之；餘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財政處、主計處、勞工處、原住民族行政處、新竹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信保基金及承貸銀行各一人兼任。

審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十六、審查小組會議視受理案件需要，得不定期召開，並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十七、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發給合格通知書。

十八、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一)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請人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

(三)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審查小組成員對審查過程或悉知資訊，應予保密。

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即停止受理本貸款之申請：

(一)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二億元。

(二)本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二千萬元。

二十、申請人及所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

(一)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使用之票據曾受拒絕往來處分，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

(二)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有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或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或應繳利息尚未繳付而延滯期間超過三個月，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及現金卡本金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者。有前述情形之一者，經與貸款銀行前置協商後，正常還款達一年以上，且徵得連帶保證人二人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承貸銀行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派員實地前往查核。

二十三、辦理本貸款之信保基金及承貸銀行經辦人員，非出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的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免除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